

评价机构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PJ-(粤)-015
项目名称	中山多斯达卫浴有限公司拌房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	中山多斯达卫浴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安全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中山多斯达卫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或“多斯达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09 月 28 日，登记机关是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929848446；住所：中山市黄圃镇马新工业区添业南路(兴圃大道消防第五大队正对面)；法定代表人：james linwood blane；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注册资本：30 万美元；经营范围：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家具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日用杂品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多斯达公司在敷毡工序（淋浴房底盆底部加固作业）使用到树脂混合液，树脂混合液由不饱和聚酯树脂、促进剂（RCA，主要危害成分是二甲苯，含量约 40~50%）及滑石粉等混合搅拌制取，多斯达公司在厂房 B（敷毡作业所在厂房）的东南侧贴临厂房处设有一搅拌房用于树脂混合液的制取，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应急管理部等十部委决定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的公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5]80 号）以及《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改〈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涉及柴油部分内容的通知》（应急厅函〔2022〕300 号）以及企业提供的物料安全技术说明书，该公司使用的原料中不饱和聚酯树脂、促进剂均属于危险化学品，危险性类别均为易燃液体，类别 3；树脂混合液的主要成分是不饱和聚酯树脂（以不饱和聚酯树脂分析其危险性），因其直接用于敷毡工序，不属于产品及中间产品，因此，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2011]第 41 号，总局令[2015]第 79 号、[2017]第 89 号修改），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2012]第 57 号，总局令[2015]第 79 号修改，总局令[2017]第 89 号修改），该公司行业类型不在《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之列，且未超过《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中规定的最低年设计使用量，该公司无需申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项目组长	韩廷亮
项目组成人员	
报告审核人	
过程控制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刘海军
现场调查情况	查勘了本项目的平面布置、物料、工艺及设备、配套公用设施和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评价结论：

中山多斯达卫浴有限公司搅拌房内的设备、工艺以及安全设施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但在建筑消防、防雷、防火间距以及人员符合性方面还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标准规范的内容；中山多斯达卫浴有限公司应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以降低搅拌房运行过程的安全风险。

现场照片：

